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1048号

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街道137号；

封有顺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栾福梅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鑫药业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1月14日，紫鑫药业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

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48,500 万元至-43,000 万元。2022 年 2 月 25 日，紫鑫药业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-55,473.89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26 日，紫鑫药业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为-95,225.56 万元。2022 年 6 月 30 日，紫鑫药业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99,809.49 万元。紫鑫药业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及时修正。

紫鑫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、第 5.1.4 条的规定。

紫鑫药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、财务总监栾福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5.1.9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、财务总监栾福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

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年11月1日